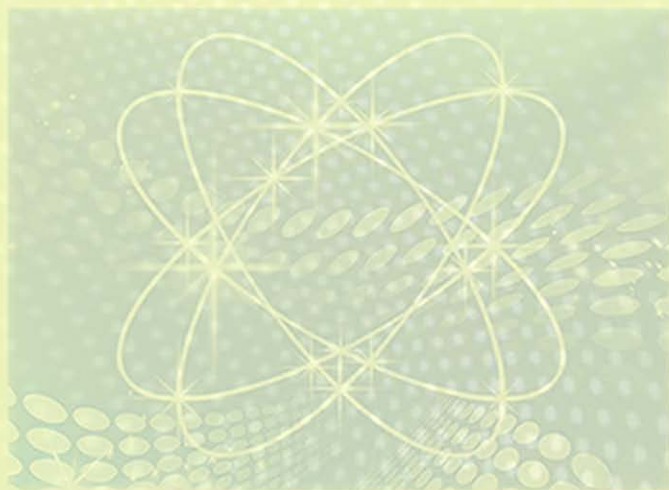


美容技术分册

李虹 主编



人民军医出版社

广东省医疗美容医师培训教材系列丛书

美容技术分册

MEIRONG JISHU FENCE

主 编 李 虹

副主编 李国营 胡志奇 王绍强
齐向东 罗盛康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省医疗美容医师培训教材系列丛书.美容技术分册/李虹主编.—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5091-8606-0

I. ①广… II. ①李… III. ①美容术—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R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9299 号

策划编辑:杨德胜 程晓红 文字编辑:卢紫晔 责任审读:吴 然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100036

质量反馈电话:(010)51927290;(010)51927283

邮购电话:(010)51927252

策划编辑电话:(010)51927300—8065

网址:www.pmmp.com.cn

印、装:京南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1.5 字数:271 千字

版、印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广东省医疗美容医师培训教材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姚志彬

副 主 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国营 张志光 高建华 章锦才

曾凡钦 赖新生 廖元兴 禤国维

常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绍强 许扬滨 苏焕群 李 虹

李 勤 罗盛康 项 芳 胡志奇

查旭山 曾 抗 赖 维 薛国初

执行常委 李 虹

《美容技术分册》

编著者名单

荣誉主编 姚志彬

顾问 高建华 柳大烈

主编 李虹

副主编 李国营 胡志奇 王绍强 齐向东 罗盛康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群 广东省医学会皮肤性病学会分会常委(广东省人民医院)

王绍强 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副主委(广东省医学会/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邓列华 广东省医学会皮肤性病学会分会副主委(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邓国三 广东省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副主委(广东省人民医院)

齐向东 广东省医学会数字医学分会副主委(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许扬滨 广东省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主委(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李虹 广东省医学会卫生学分会副主委(广东省医学会/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李勤 广东省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副主委(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李国营 广东省医学会/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秘书长,教授

杨健 广东省医学会皮肤性病学会分会副主委(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杨斌 广东省医学会皮肤性病学会分会副主委(广东省皮肤病医院)

汪海滨 广东省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委员(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罗盛康 广东省医学会医学美容学分会主委(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项芳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处主任科员

胡志奇 广东省医师协会整形外科医师分会主委(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柳大烈 中国内镜整形美容外科委员会副主席(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秦建增 中华医学会数字医学分会青年委员(南方医科大学)

郭庆 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皮肤美容分会副主委(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程颺 广东省医学会医学美容学分会常委(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本分册组织秘书邱森玲,参与编者共20名。其中广东省医学会/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姚苗苗、邓国娜、邱森玲、李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张云松、徐翔、李东霓、刘艳华、蔡冰;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吴燕虹、曹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高凯、苗勇;广东省皮肤病医院黄莉宁、陈勇军、钟益萍、苏亮、刘小筠;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张锡宝;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何咏。

内容提要

本书共 10 章,简要概述了医疗美容技术的范畴、政策法规与管理,美容医学伦理、医学美学与审美、皮肤的结构与功能。详细介绍了光电美容技术、非光电类美容技术、注射美容技术、细胞与脂肪移植技术、毛发移植与脱毛技术。本书内容科学,编写体例清晰,是医疗美容行业一部实用的培训教材,亦可供临床美容专科医、护、技人员以及医学院校学生学习参考。

丛书编写说明

根据广东省医疗美容临床实际及医疗美容医师(主诊或专科)培训和考试需要,广东省医学会在《广东省医疗美容医师培训教材系列丛书》编委会的指导下,依托省内美容行业领域包括整形、皮肤、口腔、中医相关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及卫生管理等经验丰富的权威专家,由临床医学评审部牵头,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首先拟订《广东省医疗美容医师培训教材系列丛书》编写规范和五本分册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美容口腔、美容中医及美容技术的编写大纲初稿,其中《美容技术分册》为各类别共用技术。经编委会审议后组织实施,历时约 1 年,完成了《广东省医疗美容医师培训教材系列丛书》的编写、修稿、校稿等工作,意在规范我省医疗美容行业以及从业人员的诊疗行为,提高医疗美容技术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服务。

《广东省医疗美容医师培训教材系列丛书》参编人员达 175 名,参与单位 29 个,总字数约 158 万,图片 387 张。在编写中始终坚持“三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五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和“三特定”(特定对象、特定要求和特定限制)原则,选取目前已公认的内容和观点,以医疗美容临床实践及规范操作为重点,力求做到严谨精确,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可作为医疗美容医师(包括主诊或专科医师)和其他从事医疗美容工作的技、护人员临床参考及备考用书。

广东省医学会会长 姚志彬 教授

2015 年 9 月 3 日

序

医学是一门惠及全球、不分国界的学科。许多手术都是经过前人开创,后人应用拓展,一代一代地传递下来。随着科技进步,医疗美容应用技术增加了不少新内容,包括激光技术、强脉冲光技术、射频技术、光动力技术、红/蓝光疗技术、等离子美容技术、超声美容技术、化学剥脱技术、冷冻美容技术、面膜美容技术、美容纹饰技术、注射美容技术、自体细胞移植技术、脱毛技术、内窥镜技术、埋没导引技术、毛发移植技术等。本书不仅介绍了上述技术,尤其还对法律法规方面进行了阐述,并以"准确、实用、够用"为原则,尽量避免烦琐和重复,增加了新概念、新内容,并介绍了适应证、禁忌证和并发症,以扩大读者视野、规范技术操作和提高处理并发症的能力。

《广东省医疗美容医师培训教材系列丛书》之《美容技术分册》吸纳了省内知名的教授、专家及大批专业人员参编,所有编著者的学术思想和科研成果都始终渗透在本教材中,前辈们的创新思维、真知灼见将指引着年轻的医师探索前进,不断创新,攀登美容医学领域的高峰。该书在编写中以最小版面容纳更多内容,可使读者了解国内外美容医学概况,敦促年轻医师不断学习;同时,注重操作清晰、叙述准确,是美容专科(或主诊)医师案头必备的临床重要参考书,也是广东省美容医师(包括主诊医师)以及从事美容技术(专业)的医、技、护人员学习与考核的参考书之一。本分册不仅适合我省乃至全国美容外科及各专业类别主诊医师的需要,还反映了我国美容领域当前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

最后,希望本书能很快与读者见面,并与时俱进写出配套资料,继续修订、补充与完善,进一步促进我国美容行业及各类别专业学科的发展。

鉴于本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前瞻性,为此作序推介并衷心表示祝贺!

中华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副主委 高建华
中国内镜整形美容外科委员会副主席 柳大烈

2015年9月3日

前言

微创技术是二十一世纪医学发展的方向和趋势,而医疗美容技术则涵盖了激光、注射、文饰等微创技术,近 20 年,美容技术随着美容外科的发展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据美国整形外科医师协会统计,自 2000 年以来接受注射美容与激光光电美容治疗的求美者人数在逐年快速增长,已占整个美容治疗人数的 80% 以上。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接受非手术医疗美容技术治疗的求美者人数近年来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以往的美容治疗采用传统的整形美容手术方法不仅创伤大、恢复时间长,还难以获得满意的疗效。如今安全精确、简便快捷的医疗美容技术在面部年轻化、瘢痕修复、皮肤色素性与血管性疾病治疗等美容领域,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治疗手段甚至是首选治疗方法。美容微创技术的应用不仅为美容工作者们提供了更为安全、有效的方法,也推动着整形美容医学的快速发展。因此,微创手术与激光光电、注射美容等非手术技术是临床医生必须掌握的三大临床技术。

《广东省医疗美容医师培训教材系列丛书》之《美容技术分册》共 10 章,编写人员数十名,约 30 万字。其基本内容包括美容技术概论、政策法规与管理、美容医学伦理、医学美学与审美、皮肤的结构与功能、光电美容技术、非光电类美容技术、注射美容技术、细胞与脂肪移植技术、毛发移植与脱毛技术。本分册为各类别美容医师及从事美容技术操作的临床医、技、护人员提供了详实的依据和指导,兼顾医疗美容应用技术的基础知识和临床应用方法,注重技术的实用性、新颖性和科学性,力求做到基础理论与临床应用相结合、系统性与专题性相结合、文字描述与图片介绍相结合,希望能给从事整形美容的同行们提供有益的参考。

《广东省医疗美容医师培训教材系列丛书》由广东省政协副主席、广东省医学会会长、该系列教材编委会主任姚志彬教授担任荣誉主编,本分册荣幸邀请了中国医师协会美容与整形医师分会会长、中华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副主委、广东省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前主委、南方医院高建华教授以及广东省医学会医学美容学分会前主委、中国内镜整形美容外科委员会副主席、珠江医院柳大烈教授担任学术顾问。参编者均为广东省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盛名并从事医疗美容技术有较丰富经验的临床、医学教育及卫生管理的权威专家,各位专家在繁忙的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之余挤出时间对书稿大纲和内容的修改补充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按编写要求完成了各章节的撰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参编人员较多,加上我们临床经验的局限性,书中若有不妥之处,恳请同行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之日臻完善。

李 虹 李国营

2015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 第 1 章 概论..... (1)
 - 第一节 医疗美容技术的形成与发展..... (1)
 - 第二节 医疗美容技术的范畴..... (2)
- 第 2 章 法规与管理..... (3)
 - 第一节 政策法规..... (3)
 - 第二节 医疗质量管理概述..... (8)
 - 第三节 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 (12)
 - 第四节 设备管理与问题对策 (16)
- 第 3 章 美容医学伦理 (20)
 - 第一节 美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素养 (20)
 - 第二节 医疗美容技术实施与伦理 (23)
 - 第三节 医疗美容沟通与伦理 (27)
- 第 4 章 医学美学与审美 (33)
 - 第一节 人体美的评价 (34)
 - 第二节 人体美学标准 (36)
- 第 5 章 皮肤的结构与功能 (48)
 - 第一节 皮肤的组织与结构 (48)
 - 第二节 皮肤的类型 (58)
 - 第三节 皮肤的光生物学特性和光老化 (60)
 - 第四节 皮肤生理参数检测 (66)
- 第 6 章 光电美容技术 (71)
 - 第一节 激光技术 (71)
 - 第二节 强脉冲光技术 (82)
 - 第三节 射频技术 (84)
 - 第四节 光动力技术 (90)
 - 第五节 等离子美容技术 (92)
 - 第六节 红/蓝光疗技术..... (94)

第 7 章 非光电类美容技术 (96)

 第一节 内镜技术 (96)

 第二节 超声美容技术 (100)

 第三节 埋没导引技术 (105)

 第四节 矫正器技术 (107)

 第五节 化学剥脱术 (108)

 第六节 冷冻美容技术 (111)

 第七节 面膜美容技术 (114)

 第八节 美容文饰技术 (116)

第 8 章 注射美容技术 (121)

 第一节 注射美容的形成与发展 (121)

 第二节 肉毒素 (122)

 第三节 胶原蛋白 (124)

 第四节 透明质酸 (125)

 第五节 羟基磷灰石 (129)

 第六节 美塑技术(中胚层注射) (130)

 第七节 糖皮质激素 (131)

 第八节 富含血小板血浆 PRP 技术 (132)

 第九节 不良反应与防治 (133)

第 9 章 细胞与脂肪移植技术 (135)

 第一节 表皮细胞移植技术 (135)

 第二节 自体成纤维细胞移植技术 (138)

 第三节 血小板注射移植 (140)

 第四节 自体脂肪移植 (144)

 第五节 干细胞美容展望 (148)

第 10 章 毛发移植与脱毛技术 (154)

 第一节 毛发移植技术 (154)

 第二节 脱毛技术 (166)

参考文献 (170)

第 1 章

概 论

第一节 医疗美容技术的形成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繁荣与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也随之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有机会重新审视自己的“形象”,并期待通过现代发达的医疗手段进行美容或整形,使自己的形象更臻完美,于是医疗美容行业应运而生。专业人员提出了医疗美容技术的观念,即依靠医学方法来保养皮肤、修复容颜。医疗美容技术以其不良反应更小,见效更快的特点迅速占领了美容市场,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大潮蓬勃发展。

医疗美容技术是指医学美容实践经验和医学与医学人体审美科学原理相结合而形成的医疗操作方法和技能,即旨在维护、修复、改善和塑造人体美的有关医疗操作方法与技能的总和或称学科。它是临床医学与美容学交叉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是高等教育中美容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也是高职高专医学美容专业的必然产物。卫生部与教育部将“医疗美容技术”专业列入《医药卫生类高职高专专业设置指南》中,教育部教高[2004]3 号文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的通知,已将医疗美容技术专业列入其中,这是我国顺应美容医学临床发展与市场需求的重大决策。医疗美容技术专业需要培养具有较高技能的、从事医学美容、生活美容和美容卫生保健的应用型、技能型专业技术人才。

在医疗美容技术专业学科建设与发展中要注重以下几点:第一,明确专业定位。依照卫计委会同全国各相关院校对“医疗美容技术专业”的定向和职业岗位定位,医疗美容技术专业主要面向全国各级医院或其他医疗美容机构,担任临床美容高级技师、医疗美容高级讲师及医疗美容的高级管理人才等工作,也可从事疗养、康复、保健等行业的临床美容、形象设计、化妆造型、化妆品销售等工作。第二,按照原卫生部《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等要求,规范医疗美容项目主诊医师资格认定的工作,编写相关教材,组织相关培训。为医疗美容行业健康发展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医疗美容技术临床应用及保障医疗安全服务。第三,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如多媒体示教室、医疗美容手术室、生活美容实验室等,配有手术床、光子润肤仪、激光治疗机等先进设备,使学生在校内得到充分的技能锻炼。总之,医疗美容技术是美容医学整体中一个特定的组成部分,在我国美容医学实践中已成为一门独立的

美容医学分支学科,并成为我国美容医学教育高等职业院校的一个独立的专业教育门类。

第二节 医疗美容技术的范畴

医疗美容技术是在医学美学尤其是医学人体审美理论的指导下,应用医学美学技术、仪器、用品来维护、改善人体容貌和形体美的一个应用性技术群,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但目前主要还是包含在美容医学的各分支学科内。因此,对其实施范畴问题,我们从基础理论、医疗美容技术和美容保健技术三方面加以阐述。第一,在医学美学与临床医学理论原则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人的体形、容貌(皮肤毛发、头面部、躯干、四肢)的美学意义,美学特征、解剖结构的研究。第二,在医疗美容技术实施方面,大致可归纳为四个部分:一是皮肤毛发医疗美容技术,其中包含皮肤专业护理技术、毛发美容技术、文饰美容技术等;二是物理化学美容技术,包括激光美容技术、冷冻美容技术、高频电美容技术、擦皮(磨削)美容技术、化学剥脱(含中药)等传统的和新兴的美容技术;三是非手术塑形美容技术,包括注射填充美容技术(隆鼻、隆乳、填凹陷),吸脂塑形美容技术和其他美体技术;四是微笑重建美容技术,主要对影响容貌美观的牙齿颜色异常、形态异常的美容技术及对微笑老化的研究。第三,美容保健技术,如运用微波、蒸气、针灸、推拿、药物、食物等方法实施美容保健等。另外,美容仪器、美容护肤用品与形象设计等内容,也是美容医疗技术的必要组成部分,从事医疗美容应用技术的医务人员可以是美容医师,也可以是医学美容技师或专业性美容护理人员。

医疗美容技术的学科特点:第一,医疗美容技术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紧密结合,是两者的相互渗透和广泛交融;第二,医疗美容技术是修饰美容和医学美容的结合体;第三,医疗美容技术是社会文明与发展的需要;第四,医疗美容技术是美容医学整体学科发展的需要和时代的产物。由于医学美容技术作为美容医学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形成历时不久,因此其内涵与外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美容医学界对它的认识还有待深入,它的理论结构有待完善,必须继续加强这一学科的学术研究,进一步完善其学科理论体系以不断满足美容医学实践的需求。

(作者:张云松 罗盛康 审稿:许扬滨 李虹)

第2章

法规与管理

为规范医疗美容从业人员行为,贯彻实施《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从业资质及执业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培养美容医学发展所需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质和人文精神的、熟练掌握临床技能的医、技、护合格人才,达到提高医疗美容质量和保障安全,促进医疗美容业健康、有序发展。医疗美容技术专业是以人体形式美理论为指导,采用手术和非手术的医学手段,维护、修护和再塑造人体美,并以增进人的生命活力为目的的新兴医学技术类专业。本章从医疗美容临床实际出发,规范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从事医疗美容技术的医、技、护人员的诊疗行为,兼具应用性和实效性。

【要求】 掌握广东省医疗美容从业人员(含医、技、护)执业规则、资质要求和监管规定;熟悉医疗美容应用技术项目范围与管理规定;了解设备管理与维护、美容机构设置。

第一节 政策法规

一、医疗美容从业人员资质与管理

为规范我省医疗美容服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试行办法》要求,拟定我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应遵从的政策法规及职业规则。

(一)管理规定

1. 主诊医师执业要求 取得《广东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的执业医师,为广东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在广东省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执业医师,含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医师,应当先取得《资格证》,方可按照核准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类别及医师执业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未取得《资格证》的医师,应当在具资质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工作,不得独立实施医疗美容项目。

2. 主管部门与认定机构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广东省卫生计生委)是广

东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准入的主管部门,负责广东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准入及执业管理全面工作,制定培训、考核等有关政策,并组建专家委员会和统一颁发《资格证》。广东省卫生计生委成立广东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成立专家委员会,并指定广东省医学会负责我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及考试等事务工作。

3. 美容主诊医师分类及获取方式 广东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分为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四个类别;申请获取《资格证》的,应按照本人的医师资格类别和医师执业范围,选定一个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类别申报。申请认定方式的,1人限申报1个类别。《资格证》的获取方式分认定和考试两种,认定程序包括资格审核、答辩,考试程序包括资格审核、笔试、面试,每年组织1次;认定和考试的具体时间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认定条件

《试行办法》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港、澳、台地区)、第12条为申请认定或考试认定方式取得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类别《资格证》的条件,详细介绍如下。

1. 申请以认定方式取得主诊医师资格,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医师执业注册机关注册。

(2)自申请前5年内不是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自申请2年内医师定期考核合格。

(3)具有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和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①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医师的执业范围为外科或眼耳鼻喉科专业,应具有从事整形外科或美容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8 年,2014年5月1日前取得整形外科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满5年;②负责实施美容皮肤科项目医师执业范围为皮肤病与性病专业,应具有从事皮肤病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8 年,其中从事美容皮肤科临床工作 ≥ 3 年,2014年5月1日前取得皮肤科副主任医师职称满3年;③负责实施美容口腔科项目医师的执业范围应为口腔专业,具有从事美容口腔科或口腔科临床工作经历 ≥ 8 年,2014年5月1日前取得口腔科副主任医师职称满5年;④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项目医师的执业范围为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应具有中医皮肤、针灸及推拿等中医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8 年,2014年5月1日前取得中医或中西医结合科副主任医师职称满2年。

(4)我国港、澳、台地区申请以认定方式取得主诊医师资格,应符合《试行办法》第11条的规定外,还应无不良执业行为记录及已取得内地/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申报各类别主诊医师资格,其医师执业类别和范围与相关要求一致,其中:①申报美容外科应具有港、澳、台地区医疗机构中从事美容或整形外科临床工作经历 ≥ 8 年;②申报美容口腔科应具有港、澳、台地区医疗机构中从事美容口腔科临床工作经历 ≥ 8 年;③申报美容皮肤科应具有港、澳、台地区医疗机构中从事皮肤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8 年,其中美容皮肤科临床工作经历 ≥ 3 年;④申报美容中医科类别的,应具有港、澳、台地区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科临床工作经历 ≥ 8 年,其中美容中医科临床工作不少于3年。

2. 申请以考试方式认定取得主诊医师资格的,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临床、口腔、中医及中西医结合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以上认定条件1中第(1)条、第(2)条规定的条件。

(2)近1年接受指定医疗美容培训机构举办的与各申请类别相符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3)具有从事医疗美容相关临床工作的经历;经过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医疗美容专业进修并考核合格;在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工作或进修经历至少6个月以上。其中:①申报美容外科的执业范围应为外科、眼耳鼻喉或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具有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美容及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6 年;②申报美容皮肤科执业范围应为皮肤病与性病专业,具有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3 年,其中从事皮肤美容专业临床工作 ≥ 1 年;③申报美容口腔科的执业范围应为口腔专业,具有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美容口腔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5 年;④申报美容中医科的执业范围应为中医专业或中西医结合专业,具有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中医皮肤、针灸及推拿等中医临床工作经历 ≥ 3 年,其中从事中医美容专业临床工作 ≥ 1 年。

(4)我国港、澳、台地区医师申请以考试方式获取《资格证》的,其应具备的条件参照《试行办法》第12条规定。

(三)程序与材料

1. 申报及认定程序 申请以认定或考试方式获取《资格证》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初审合格的材料统一提交至广东省医学会,笔试及面试成绩当年有效。

(1)以认定方式获取《资格证》的:由广东省医学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合格材料进行复核、归类汇总、组织专家审议认定或答辩认定,将认定结果上报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审批。

(2)以考试方式获取《资格证》的:由广东省医学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合格材料进行复核、归类汇总,组织培训、笔试或面试,将考试结果上报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审批。

2. 申请材料提交须知

(1)《广东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认定)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2)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从事申报类别的工作经历证明原件或其他执业证明原件,申请考试方式的,其工作经历至少含6个月以上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工作或进修经历。

(3)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非医疗事故主要或次要责任人的证明原件、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出具的2年内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复印件、广东省卫生计生委指定行业学会出具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岗位培训合格证明。

(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3张。

(5)规定的时间段内不在同一单位执业的,本条前款(2)、(3)项应由所在单位按时段分别出具。所有复印件应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验原件,由核验人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

3. 我国港、澳、台地区医师申请以认定或考试方式获取《资格证》的,应直接向广东省医学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申请以认定方式获取《资格证》应提交的材料:①《申请表》;②内地/大陆《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③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复印件;④港、澳、台地区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复印件;⑤专科医师执照或专科医师资格证明复印件;⑥港、澳、台地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⑦工作经历证明原件;⑧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原件;⑨申请人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3张。

(2)本条款③~⑧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台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并提交公证书复印

件。以上申请材料应为简体或繁体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本。所有复印件应交验原件,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指定的机构的核验人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

(3)申请以考试方式获取《资格证》应提交的材料应参照《试行办法》第15条规定办理。医师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内地合法行医时间可累计为从事医疗美容相关临床工作经历,但同一时间段内不重复累计。①如累计内地合法行医时间:一是应提交至少含1年内地三级以上医院相应科室工作或进修经历;二是提交在港、澳、台地区行医的无不良执业行为记录证明及内地合法行医期间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非医疗事故主要或次要责任人的证明。②如累计内地合法行医时间并取得内地《医师执业证书》满2年的,应提交2年内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复印件。

(四)执业规则

1. 处罚规定 广东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在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该医师定期考核的考核机构认定为该医师本周期考核不合格,6个月内不得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并应接受法律法规培训。6个月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

(1)开展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与本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执业类别不符的。

(2)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场所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

(3)擅自超出核准的执业地点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

(4)发生医疗事故,持证者本人负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5)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第二、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6)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另外,在暂停执业活动期间擅自违规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资格证》。县级以上卫生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于《资格证》收回后30日内将证书交回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指定的机构归档管理。被收回《资格证》的,不再受理认定申请,应通过考试认定的方式重新获取《资格证》后,方可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

2. 其他规定 详见《试行办法》第20~26条。

二、医疗美容应用技术实施项目

根据卫生部《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2009版的美容外科一、三级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和美容皮肤科类的“微创治疗项目”的部分项目属于医疗美容应用技术范畴。广东省各类别专家认为医疗美容应用技术风险较小、安全、各科都有这方面操作,应予以推广,各类别可根据执业范围开展相应部位的医疗美容应用技术。根据中华医学会《医疗美容项目》(2002版)和广东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医疗美容应用技术公共项目,具体详见表2-1。